

证券代码:000341 证券简称: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:2025-013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贤丰控股”)于2024年9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107)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广东局”、“我局”)下发的广东证监处罚字[2025]4号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以下简称“事先告知书”)。

二、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

“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,胡桃子、张杨羽、丁晨、谢文彬、黄卫华:

贤丰控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,已由我局调查完毕,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,贤丰控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:

一、贤丰控股被立案的2023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

2023年3月至9月,贤丰控股控股子公司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成都史纪”)通过虚构订单、发货凭证,将部分销售收入确认为收入,后再予冲回,导致贤丰控股在2023年一季度虚增营业收入48,406,954.32万元,营业成本3,320,319.70元,利润总额5,065,971.02元,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9.89%、6.61%、38.65%。贤丰控股被立案的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二、贤丰控股被立案的2023年一季度报告在虚假记载

2023年下半年,成都史纪通过开虚假增值税发票虚增营业收入、并虚构业务回款和管理费用等,导致贤丰控股2023年三季度虚增营业收入16,812,174.79元、营业成本2,960,310.67元、利润总额11,471,104.21元,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9.89%、6.61%、38.65%。贤丰控股被立案的2023年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三、贤丰控股被立案的2023年一季度报告在虚假记载

2023年4月,贤丰控股发布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,对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,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、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调整。

上述有关违法事实,有上市公司公告、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、情况说明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,贤丰控股公司的2023年一季度报告、2023年半年度报告、2023年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,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“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”。

其中,胡桃子作为贤丰控股时任董事长,朱勤勉是贤丰控股时任总经理,张杨羽作为贤丰控股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以及成都史纪时任董事长,负

责成都史纪的日常管理,组织相关人员提前确认收入、开展虚假疫苗销售业务、虚构销售回款和管理费用等,是对贤丰控股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丁晨作为贤丰控股时任总经理,董事,负责贤丰控股的整体运营和管理,朱勤勉尽责,是贤丰控股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谢文彬作为贤丰控股时任财务总监,董事以及成都史纪财务总监,负责贤丰控股及各子公司的财务工作,知悉上述提前确认收入事项,审批相关虚假采购流程,朱勤勉尽责,是贤丰控股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黄卫华作为贤丰控股时任财务副总监以及成都史纪财务经理,负责成都史纪的财务工作,知悉、参与上述虚增收入事项,是贤丰控股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综合考虑本案违法为持续时间长、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及提供材料,公司已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等情况,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,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,我局拟决定:

一、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,并处以400万元罚款;

二、对胡桃子、张杨羽给予警告,并分别处以180万元罚款;

三、对丁晨、谢文彬给予警告,并分别处以120万元罚款;

四、对黄卫华给予警告,并处以100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相关规定,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,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经我局复核成立的,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,我局将根据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附后,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,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”

三、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.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,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未涉及年度报告,因此公司判断未能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5.1条、第9.5.2条、第9.5.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,公司股票不存在因该规定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,最终结果依赖于中国证监会广东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决定书,请关注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暂无重大影响,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对于此次行政处罚事项,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,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、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水平,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3.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,并保持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3月21日

证券代码:688392 证券简称: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减持计划的主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股东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鉴霖企管”)持有公司股份9,716,36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8.46%,其49,659,322股已于2023年9月27日起上市流通;股东朱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,0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.10%,已于2024年1月29日起全部上市流通。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上市交易的股份。

●减持计划的实施安排

因自身资金需求,鉴霖企管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公告后的3个月内,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,149,080股,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.87%;朱祥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公告后的3个月内,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,750,000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.52%。

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若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化,将按照比例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注:公司部分股东拟减持股份以上盈余公积及朱祥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,现将相关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公告如下:

注: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减持名称	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有限合伙)
减持身份	境内非国有法人(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有限合伙))
减持数量	9,716,364股
减持比例	8.46%
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	减持期限:2024年1月29日起至公告后3个月内;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
股东姓名	朱祥
股东身份	境内自然人(朱祥)
减持数量	7,000,000股
减持比例	6.10%
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	减持期限:2024年1月29日起至公告后3个月内;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

注: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本公司转增股本。

注:减持主体拟减持股份情况

减持名称	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有限合伙)
减持身份	境内非国有法人(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有限合伙))
减持数量	9,716,364股
减持比例	8.46%
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	减持期限:2024年1月29日起至公告后3个月内;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
股东姓名	朱祥
股东身份	境内自然人(朱祥)
减持数量	7,000,000股
减持比例	6.10%
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	减持期限:2024年1月29日起至公告后3个月内;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

注: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本公司转增股本。

注:减持主体拟减持股份情况

减持名称	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有限合伙)
减持身份	境内非国有法人(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有限合伙))
减持数量	9,716,364股
减持比例	8.46%
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	减持期限:2024年1月29日起至公告后3个月内;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
股东姓名	朱祥
股东身份	境内自然人(朱祥)
减持数量	7,000,000股
减持比例	6.10%
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	减持期限:2024年1月29日起至公告后3个月内;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

注: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本公司转增股本。

注:减持主体拟减持股份情况

减持名称	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有限合伙)
减持身份	境内非国有法人(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有限合伙))
减持数量	9,716,364股
减持比例	8.46%
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	减持期限:2024年1月29日起至公告后3个月内;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
股东姓名	朱祥
股东身份	境内自然人(朱祥)
减持数量	7,000,000股
减持比例	6.10%
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	减持期限:2024年1月29日起至公告后3个月内;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

注: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本公司转增股本。

注:减持主体拟减持股份情况

减持名称	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有限合伙)
减持身份	境内非国有法人(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有限合伙))
减持数量	9,716,364股
减持比例	8.46%
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	减持期限:2024年1月29日起至公告后3个月内;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
股东姓名	朱祥
股东身份	境内自然人(朱祥)
减持数量	7,000,000股
减持比例	6.10%
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	减持期限:2024年1月29日起至公告后3个月内;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

注: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本公司转增股本。

注:减持主体拟减持股份情况

减持名称	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有限合伙)
减持身份	境内非国有法人(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有限合伙))
减持数量	9,716,364股
减持比例	8.46%
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	减持期限:2024年1月29日起至公告后3个月内;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
股东姓名	朱祥
股东身份	境内自然人(朱祥)
减持数量	7,000,000股
减持比例	6.10%
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	减持期限:2024年1月29日起至公告后3个月内;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

注: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本公司转增股本。

注:减持主体拟减持股份情况